

# 不具显著性的商标不受知识产权法保护

## ——江苏高院判决上海派斯德生化公司诉江苏牧王药业公司商标侵权暨不正当竞争案

### 重点发布

#### 【案情】

中国派斯德有限公司是一家台湾企业。1993年,该公司在中国大陆第5类消毒杀菌剂商品上注册了第644183号“派斯德百毒杀”文字商标。上海派斯德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斯德公司)成立于1993年,是中国派斯德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投资设立的子公司(2007年以后投资者变更为 Summitbest Investment Limited),主要从事消毒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中国派斯德有限公司授权,派斯德公司获准在其消毒剂产品上使用“派斯德百毒杀”商标,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关“派斯德百毒杀”商标侵权行为进行法律追诉。

江苏牧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王公司)成立于2000年,是一家兽用消毒产品专业生产企业。2003年,牧王公司在第5类兽用药品上注册了第1973516号“牧王”文字及图形的组合商标。其生产、销售的“牧王百毒杀”消毒剂与原告生产的“派斯德百毒杀”消毒产品系同类产品。此外,该公司在其公司网站(www.muwangjt.com)上对“牧王百毒杀”产品以文字、图片的形式进行了展示和宣传。

派斯德公司认为,牧王公司的上述行为造成市场用户对同类产品的来源发生了混淆,直接构成对派斯德公司的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据此,派斯德公司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裁判要旨

显著性是商标的根本属性。如果商标没有显著性,不能起到标识商品来源的作用,也不可能导致消费者混淆或误认,即使其获准注册,亦无法获得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保护。

讼,诉求:1.判令被告在“牧王百毒杀”消毒剂上停止使用“百毒杀”文字;2.判令被告停止销售含有“百毒杀”文字的侵权产品并销毁库存的侵权产品包装物;3.判令被告删除在其网站上所有涉及“百毒杀”的文字、图片等网络信息;4.判令被告在全国性专业刊物上向原告公告致歉;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万元并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人民币2万元;6.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 【裁判】

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商标法实施条例明文规定:“注册商标中含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原料、专用、用途及其他特点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的正当使用”。本案中,虽然“派斯德百毒杀”消毒液是中国派斯德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取得的兽药注册商标,但“百毒杀”文字本身不具有显著区别性特征,它在中国兽用消毒行业的长期使用中,已逐渐演变成某一类商品的通用名称。事实上,中国各大兽药企业在使用“百毒杀”消毒液商品名称的同时,均标明了各自所使用的商标。消费者可以根据这些别具特色的商标来选择所需商品,并不会导致误认和混淆。本案中的被

告在其产品中规范使用了“牧王”商标和“百毒杀”商品名称,且这种商品名称和原告的注册商标在表现形式上既不相同,也不相似。这充分表明被告在主观上并没有攀附原告商标声誉的故意,客观上并未对广大消费者进行误导,故被告宣传、使用“牧王百毒杀”的行为不会侵犯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原告也无权禁止被告的正当使用。另外,原告还主张被告使用相似产品包装的行为构成了不正当竞争。但法院认为,在本案中,原告既未能证明其生产的“派斯德百毒杀”是行业内的知名商品,也无法证明该产品所采用的外包装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涉案产品包装只是一种行业内的通用包装形式。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精神,原告对该种商品包装不具有独占权,被告使用的商品包装即使与原告类似,也属于正当使用,并不构成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据此,法院依照我国商标法第九条、第十一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派斯德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判决后,原告派斯德公司不服,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牧王公司在其产品上使用“百毒杀”字样

没有侵犯派斯德公司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1.“百毒杀”已经成为兽药商品通用名称,在兽药行业内被普遍接受和使用。牧王公司提供了江苏省大丰市公证处(2008)盐大证经内字第96号公证书足以证明,“百毒杀”作为一种兽用消毒剂,已经被兽药生产经营者广泛使用为商品名称,故消费者在看到“百毒杀”字样时,只能联想到其兽药功效,而不可能认为其专属于某一特定的兽药经营主体。2.“百毒杀”、“百毒杀”字样均不具有标识商品来源的功能。显著性是商标的根本属性,如果一个商标没有显著性,即使其获准注册,亦无法获得知识产权法律的保护,因为其没有任何商业价值,不能起到标识商品来源的作用。他人将该商标作商业性使用时,也就不可能导致消费者混淆或误认。本案中,派斯德公司的注册商标为“派斯德百毒杀”,“派斯德”与“百毒杀”两部分文字组合而成。由于“百毒杀”作为一种兽用消毒剂,已经成为兽药商品的通用名称,故单就“百毒杀”三字而言,消费者的第一反应就是一种兽用消毒剂,只有具备显著性特征的“派斯德”三字才会使消费者联想到商品的生产者派斯德公司,起到标识商品来源的作用。故“百毒杀”文字不具有显著性,牧王公司在其产品上使用“百毒杀”字样,不论是作为商品名称使用,还是作为商标使用,均不会导致消费者混淆或误认,因而不会侵犯派斯德公司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1日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案号:(2008)盐民三初字第43号;(2009)苏民三终字第115号  
 案例编写人: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名

### 法案精要

## 业委会有资格向业主主张住宅维修金等费用

### ——福建漳州中院判决西湖花园业委会诉陈旺添等物业管理纠纷案

#### 裁判要旨

依法交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费用是商品住宅业主的法定义务,而业主交纳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因此,业主委员会可以直接起诉业主,主张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案情】

2006年12月,被告陈旺添、杨雪芬夫妻在未办理交房手续和缴纳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况下,就入住福建省漳浦县西湖花园小区5幢201室商品房。2007年11月25日,西湖花园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业委会)经小区业主民主选举成立,并报有关部门备案。2008年1月25日,业委会确定成立“物业管理处”。2008年3月20日,“物业管理处”接管该小区物业管理。陈旺添、杨雪芬夫妻因对“物业管理处”接管小区的物业管理及所提供的服务存有异议,拒绝交纳公共维修基金、2008年4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底的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经西湖花园业委会催缴,陈旺添、杨雪芬夫妻仍不交纳。为此,西湖花园业委会诉至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交纳物业管理费438元、摩托车管理费225元,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1389.5元,合计人民币2052.5元。

#### 【裁判】

漳浦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国家建设部、财政部根据我国物权法和物业管理条例制定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业主应当按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被告陈旺添、杨雪芬夫妻未按规定交纳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损害了其业主的利益,原告作为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有权要求被告交存该项资金。此外,原告实际的管理和服务行为是为了避免小区业主的利益遭受损失,被告作为小区业主,也是实际受益人,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偿付因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被告应向原告交纳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房屋物业管理费。但是,原告所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原告向被告提供了摩托车管理或服务,要求被告支付摩托车管理费225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据此,漳浦县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陈旺添、杨雪芬应于本判决生效10日内向原告业委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人民币1389.5元;二、被告陈旺添、杨雪芬应于本判决生效10日内支付原告业委会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12月底的房屋物业管理费人民币438元;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陈旺添、杨雪芬不服,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09年12月2日,漳州中院经审理查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评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是业委会能否直接起诉向业主主张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物业管理费。笔者认为,业委会是有权起诉,向业主主张追讨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物业管理费。理由如下:

1.业主依法负有缴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义务。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的规定,业主依法负有缴交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法定义务,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业主委员会成立前,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开发建设单位代缴,业委会成立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由业委会负责收缴。

2.开发建设单位只是业主大会成立前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代收缴单位,而不是所有权人。虽然《办法》没有明确规定业主大会成立后,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谁继续收取,也没有规定开发建设单位没有向买受人收取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而将房屋交给买受人后应由谁负责向买受人收取。但根据《办法》的有关规定,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所有权关系全体业主。

3.开发建设单位也不是缴交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义务人。开发建设单位位于履行代收缴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义务,依照《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应当向相应的行政处罚,但不能理解为开发建设单位为收取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唯一适格主体,更不意味着作为全体业主代表的业委会,因此而丧失了主张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权利资格。开发建设单位只是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代收缴单位,不是直接的义务人,或者说开发建设单位并不是缴交该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责任人。因此,业委会直接对开发建设单位主张追讨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也缺乏法律依据。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权利、义务主体的相对人是业主大会(即全体业主)和小区内房屋买受人。因此,作为业主大会执行机构的业委会是收取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权利主体,买受人是缴交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义务主体。

本案案号:(2009)浦民初字第214号;(2009)漳民终字第602号。

案例编写人: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 林振通

### 案例解析

#### 【案情】

2008年6月23日,张昌兴为给女儿置办嫁妆,在县城李华军开办的鸿远家电门市购买洗衣机、冰箱、空调三件商品后,李华军按照事先的约定,免费用汽车将这些家电运送到张昌兴家中。上午12时左右,李华军在返回县城途中,由于汽车刹车失灵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左腿腓骨粉碎性骨折,其伤情经司法鉴定构成十级伤残。李华军出院后,在多次要求张昌兴赔偿部分损失无果的情况下,以其与张昌兴之间形成帮工关系为由,将张昌兴诉至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要求张昌兴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和精神抚慰金共计17354.58元。

#### 【裁判】

内乡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张昌兴在原告李华军开办的家电门市购买家电商品,双方之间已形成了买卖合同关系。原告李华军对其家电门市所有商品做出的免费送货的承诺,属于家电买卖合同的从给付义务。因此,本案不适用义务帮工的法律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和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李华军的诉讼请求。

李华军不服,向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南阳中院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于2009年7月18日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评析】

本案中,张昌兴对李华军的伤害应

#### 裁判要旨

免费送货属于买卖合同的从给付义务。商家在送货归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不适用义务帮工法律关系,客户不承担赔偿责任。

否承担赔偿责任,关键要看李华军免费送货的行为属于何种法律属性,并以此作出裁判。而本案张昌兴之所以不承担赔偿责任,原因如下:

一、本案不符合义务帮工的法律特征。所谓义务帮工,通常是指帮工人为满足被帮工人生产或生活需要,不以追求报酬为目的,自愿、无偿地为被帮工人提供劳务,并按被帮工人的意思在一定时间内完成某项工作成果的行为。义务帮工具有以下几个明显的法律特征:1.具有实质的无偿性。即帮工人不向对方要求任何报酬。如果帮工人要求对方支付报酬,不管该报酬是以金钱方式、劳务方式或其他方式体现出来,均会彻底改变义务帮工的无偿性属性。2.帮工关系具有互助、临时、一次性等特点。3.被帮工人对帮工人的帮工行为没有表示拒绝,是帮工人提供劳务的实际受益者。4.义务帮工是单务合同。即在无偿帮工关系中,帮工人向被帮工人提供帮工不需要被帮工人提供某种给付为对价。

本案中,张昌兴在李华军的家电门市购买商品时,虽然对李华军免费送货的承诺没有表示拒绝,且“免费送货”本身的字面意思也含有不让对方提供任何报酬的意思,但该承诺却不具备义务帮

工所有的法律特征:1.现在社会上流行的免费送货,是我国商品交易市场近年来在长期、反复实践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被广大客户普遍接受的一种不成文的商业行为规则,所以其不具有互助、临时、一次性的特点。2.免费送货是商家为了促销而普遍采用的一种商业手段,其目的是为了谋取商业利益。也就是说,商家免费送货并不是针对任何需要帮助的人,而是需要以客户购买其商品为对价,也即,免费送货背后隐藏着商家谋取更大利益也即报酬的动机,且这种利益是以客户购买其商品的方式体现出来的。因此,免费送货并不具有实质的无偿性特征和单务合同的特征。3.客户尽管的确是商家免费送货的受益者,但这种受益与商家的商业利益相比毕竟是小巫见大巫,商家免费送货的最大受益者并非客户,而是商家自己。因此,本案不适用义务帮工的法律关系。

二、免费送货属于买卖合同的从给付义务。所谓从给付义务,又称从义务,与主给付义务(即合同关系所固有、必备,直接影响当事人约定目的的义务)对称,是指主给付义务之外债权人可以独立诉请履行,以完全满足给付上利益的义务。我

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了从给付义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从给付义务具有如下特征:1.不是合同约定中必然存在的义务,而是在合同约定之外具有或然性的义务。2.目的在于实现给付的利益,使得主给付义务得到满足和更臻完善。3.产生自不同的约定、法律的规定或诚实信用原则。4.不具有独立性,对主给付义务的履行起辅助作用。5.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6.因从给付义务的不履行,债权人可以解除合同。7.能够独立诉请履行。如果一方不履行从给付义务,对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8.违反从给付义务后若致主给付义务无法履行,发生履行利益的赔偿问题。本案中,李华军为了促成与张昌兴达成家电买卖合同,使自己的商业利益得到最大程度地实现,在契约自由原则的框架内和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张昌兴的利益为条件,对张昌兴作出免费送货的承诺,且该承诺产生自家电买卖合同的约定,同时,该承诺对其交付家电这个主给付义务的履行起着辅助作用,因此,本案中的免费送货完全符合家电买卖合同的从给付义务的法律特征。故此,本案李华军在送货归途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自己伤害,张昌兴不应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本案案号:(2008)内法民初字第951号;(2009)南民二终字第173号

案例编写人: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 李向冬 杨慧文



人民法院公告

人民法院报 2010年2月4日(总第4536期)

###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联发米业行因遗失支票一张(号码为13999134,金额为人民币24,350元,付款行为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天乐支行,付款人为深圳市布吉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明发粮油批发行,收款人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联发米业行,持票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联发米业行为申请人),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已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广东】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鞍山嘉隆钢铁销售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出票日期为2009年5月22日,票号为GA/01 03130907号,票面金额为20万元,出票人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武汉钢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湖北】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南京安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因遗失南京市江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益路信用社转账支票一张,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号码为XV104047263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四川省大邑县红星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申请人于2010年1月28

日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GA/01 01948763,出票人丹阳力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收款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付款行江苏丹阳农村合作银行,出票日期2008年3月20日,票面金额5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丹阳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济南市长清区盛源建材商店因受理承兑汇票丢失,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为GA/01 01815072,出票日期为2009年12月1日,到期日为2010年6月1日,票面金额为壹拾万元整。出票人为滕州市宗正印务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滕州市军兴商贸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枣庄市商业行,最后背书人为济南吉祥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最后持票人为济南市长清区盛源建材商店。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营口圣泉泵业有限公司因遗失出票人为烟台山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海阳市鼎山制动力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付款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汇票金额11500元,出票日期为2009年11月25日,汇票号码为GA/01-01540184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山东】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工商银行北京马家堡支行持有的银行承

兑汇票丢失(GB/01 02297184,出票日期2009年4月10日,到期日2009年10月10日,票面金额60000元,付款行潍坊银行,出票人山东金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收款人高密春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该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山东】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诸城市超越贸易有限公司丢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GB/01 02584149,签发行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诸城市文天区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诸城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诸城市华欣铸造有限公司丢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DB/01 02451780,签发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签发日期为2009年9月14日,汇票到期日为2010年3月14日,出票人为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收款人为诸城市华欣铸造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10000.00元,持票人为申请人即诸城市华欣铸造有限公司,现申请人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诸城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杭州诺亚舟教育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因持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湖州市分行城中支行于2010年1月18日签发的编码为AA/01 05180274号的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一份(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出票人为湖州市浙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购物中心,收款人为申请人)遗失,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天长市中发电子有限公司因所持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GA/01 04404567,出票日期2009年11月6日,汇票到期日2010年5月6日,出票人台州市黄岩银厦机电有限公司,付款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汇票金额人民币20000元,收款人台州德久机电有限公司,该汇票由收款人转让给申请人)遗失,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慈溪市庆荣化纤有限公司因2009年12月30日出票,出票人浙江明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收款人天台县正伟编织带厂、付款行农行天台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出票金额人民币6万元,汇票到期日2010年6月30日、持票人慈溪市庆荣化纤有限公司,编号CA/0102465328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

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天台县人民法院

###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受理胜利油田胜利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还债案件,经破产清算,债权清偿率为11.0642%。本院根据破产清算管理人的申请,于2010年1月11日依法作出(2009)广民破字第1-1-5号民事裁定书,宣告终结胜利油田胜利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还债程序。

【山东】广饶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东营市新纪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还债案件,经破产清算,该公司现有破产财产除支付破产费用后,已不足以支付清偿第一顺序的费用,其它债权的清偿率为“0”。本院根据破产清算管理人的申请,于2010年1月11日依法作出(2009)广民破字第2-1-5号民事裁定书,宣告终结东营市新纪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还债程序。

【山东】广饶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务人莒南县连峰中被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05年4月6日依法裁定该公司破产还债,经破产清算,该公司的财产在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后,已按本院裁定的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毕,本院根据莒南县连峰中被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的申请,于2009年11月17日依法裁定终结本案的破产清算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山东】莒南县人民法院

### 送达裁判文书

武汉新迪纺织有限公司、武汉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与被告武汉远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武汉理工大学及你们借款质押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09)武民初第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